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暂定项目表* 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主席：安东尼奥·冈萨雷斯·德莱昂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尤哈尼·隆罗特先生（芬兰）

增编

第89条

1. 工作组1989年6月2日和3日第8、第9次会议以A/C.3/39/WG.1/WP.1号文件内载第89条一读后的下列案文为根据审议了第89条。

“第89条

- “〔(1) 任何批准本公约的缔约国，可以在其批准书附上一份声明，宣告公约的那些部分或条款不适用一个或一个以上特殊类别的移徙工人。
- “〔(2) 这种声明不影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确定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
- “〔(3) 作了这种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发布后来的声明取消前一声明。〕”

* A/44/50/Rev.1

2. 工作组还收到 A/C.3/44/WG.1/CRP.3 号文件所载日本提出的修正案如下:

“第 89 条

“ 1. 任何缔约国在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在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附上一份声明,宣告本公约的那些部分或条款不适用一个或一个以上特殊类别的移民工人。

“ 第 2 款应全部予以删除。

“ 第 3 款应作第 2 款。

“ 2. 按照本条第 1 款作了这种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表示要撤回此一声明。”

3. 在讨论中,芬兰代表怀疑,让批准公约的国家插入一个条款,使公约不适用于某些类的移徙工人是否适当。 他并说,他比较主张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28 条代替第 89 条,或者删除第 89 条。 他建议不妨列入一条,禁止将公约第七部分列为不适用。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赞成一读所通过的广义的案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这一条就较易于通过公约,因为有可能将独立工人、水手、项目工人等若干类移徙工人列为不适用。

5. 印度代表认为,应当删除第 89 条,因为不应当在原则上允许有任何条款可以不适用于某些工人。 阿尔及利亚代表赞成。 他们认为,公约的目的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所以列入任何这类限制条款是不适当的。 他们建议删除公约中的第 89 条。

6. 澳大利亚、中国、法国、荷兰、苏联、瑞典、美国和南斯拉夫代表认为,应当删除第 89 条,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关于保留的第 28 条,另拟一条取代。 他们说,在一个人权条约中有第 89 条所主张的原则是不当

的，因为可能为视为是规定可以歧视。他们建议爱用国际法中关于保留的常规，认为《维也纳国际法公约》中关于保留的条款可以适用于本公约。

7. 摩洛哥代表同意以《妇女公约》第28条取代第89条，但应当有所改动，将第2款改为第1款，第1款改为第2款，第3款仍为第3款。这样的顺序更为有力。

8. 印度代表说，她不同意以《妇女公约》的第28条取代第89条。妇女和（例为）儿童是比较普遍性的概念，很难再分成几类，这和移徙工人不同。

9. 挪威代表说，应当有一些保留的可能，因为缔约国可能觉得本国有若干特殊情况而无法严格遵守公约条款。

10. 关于采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当条款的意见，意大利代表建议，其中第2款应当修正，在“本公约”后加“任何部分”字样，以确保不至于全部公约不适用。

11. 为了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工作组决定推迟审议第89条，而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

- - - - -